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告 國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家樺

訴訟代理人 楊世榮

顧慕堯律師

鄭景霈律師

被告 桃新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擘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諺

陳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，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許容慈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

法官 呂綺珍

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